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 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 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37_附件1-金管會證投字第1130335144號.pdf、0000137_附件2-公

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 規定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13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144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 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 拾萬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 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6項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 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 金之清算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敬請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通知受益人 相關作業事宜:
 - (一) 最後申購日:113年4月2日。
 - (二) 最後買回(轉申購) 日:113年4月12日。
 - (三)清算基準日:113年4月18日。
- 五、提供本基金之ISIN code為TW000T2284Y5 , 隨函檢送公告 (如附件2)。
-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 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 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 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2024/03/18文

總經理 張偉智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 02-87735100分機7490

傳真: 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信基金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 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3月6日復信經字第1130000112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社俊雄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 電 2024/03/18 文

08:43:02

夏華投信 113/03/18

1130000285

第1頁,共1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3000013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 113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144號函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 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同意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 (一)最後申購日:113年4月2日。
 -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3年4月12日。
 - (三)清算基準日:113年4月18日。